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晏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9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O 4於民國114年11月底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偉豪」、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鄭添成」、「林專員（瀚）」、「總務會計」、「小玲 趙」、「木子李」、「LEO」、「Xuan」、「Kobe Bryant」、「Guo-Hao Bai」、「內勤工作人員」、「柏勝」、「Jason」、「River Lee」、「明杰」、「Wen D」、「杜專員」、「勝豐」等成年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O 4以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之代價，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嗣A O 4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怡君Lucky」與黃連登聯繫，邀請黃連登加入LINE群組「雲間書

院」，並協助黃連登下載「富行」APP及註冊帳號後，即向黃連登佯稱：使用「富行」APP註冊帳號參加股票抽籤中籤，需要儲值資金認購股票云云，致使黃連登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面交款項時、地。嗣因黃連登欲從名下金融帳號提領金錢時，經金融人員及警察關懷詢問，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隨後黃連登遂依據警方指示，假意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其位在高雄市左營區和光街106巷57弄30號住處面交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嗣A O 4即依「鄭添成」、「Jason」、「木子李」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前往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昕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其上含有「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以及新昕公司工作證，再於114年12月20日14時許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前往上址與黃連登碰面，並出示上開偽造之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予黃連登，向黃連登收取現金8萬5,000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新昕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予黃連登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新昕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嗣埋伏在旁之員警見A O 4取款完畢，隨即上前將其逮捕，A O 4因此未取得詐欺款項，亦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先予敘明。

二、又被告A O 4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見聲羈卷第30頁；本院卷第67頁、7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連登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5至17頁，此僅用以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以外犯行），並有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114年12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Telegram對話紀錄及群組頁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至27頁、33頁、35至45頁、47至69頁；偵卷第51至52頁、63至69頁），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院自可採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
03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防條
0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08 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09 得減輕其刑」，是其減刑之條件，修正前僅需偵、審自白並
10 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為之，但修正後，除另增加支付期限外，
11 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
12 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得減刑，故
13 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以
14 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判斷被告是否符合減刑
15 之要件。

16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7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8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9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20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21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22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23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24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2
25 年度台上字第46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26 團犯罪組織後，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立參與犯罪
27 組織之單純一罪。再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67至
28 69頁），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涉嫌加重詐欺犯行
29 案件，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前所述，本案自應
30 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價。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所
05 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新昕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上，偽造
06 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與
0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
08 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與「鄭添成」、「Jason」、「木子李」及其等所屬本
1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1 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未遂等
12 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行為雖非同一，然其上
15 開犯行，均是在其繼續參與犯罪組織中所為，二者仍有部分
16 合致，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8 (六)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惟因被害人
20 未陷於錯誤而止於未遂，未實現犯罪結果，為未遂犯，所生
21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22 之刑減輕之。

23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防條例第
25 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
26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27 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上開
28 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
29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30 已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且於本院行準備程
31 序中陳稱：本件沒有收到報酬就遭警方查獲等語（見本院卷

第69至7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依前開說明，其已符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未遂減刑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3.次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之犯行，亦均坦認不諱，復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之問題，固另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減輕事由即可，併此說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為圖謀個人私利，參與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持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取信被害人，欲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實應嚴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尚未終局取得財物之際，即遭員警當場逮捕，故被害人並未因其本案犯行而實際受有財產損失等情；兼衡以被告前有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詐欺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聲羈卷第21至26頁、法院前案紀錄表），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手段、參與情節，另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及身體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63頁、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整體

01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以量處如主文
02 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
03 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

05 (一)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06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供犯罪所
08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09 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
10 號1至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供上開犯罪所用（附表編
11 號1、3至6）或預備之物（附表編號2），此據被告於本院準
12 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0頁），爰依詐防條例第48
13 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
14 1、2之新昕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15 文，即已隨同一併沒收，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
16 宣告沒收。

17 (二)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8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
19 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0 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
21 示6,000元現金，據被告自承為其前二次向他人面交取款後
22 所取得之酬勞等語（見警卷第6頁；本院卷第70頁），核屬其
23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
24 本案並未有報酬乙節，已如前所述，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26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瓊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佳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印文之內容、數量
1	偽造之114年12月20日「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經辦人：趙宴伶）1張	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
		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偽造之空白「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1張	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
		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3	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股務經理：趙宴伶）工作證1張	無。
4	偽造之114年12月20日「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2張	無。
5	空白「銀齡永續操作契約書」2份	無。
6	蘋果IPHONE 16E手機（IM	無。

(續上頁)

01

	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0) 1支	
7	新臺幣6000元	無。